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证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的西咸新区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及交通综合基础运维项目（第1包：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运维项目编号：慧科ZX-CF01125BF-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咸新区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及交通综合基础运维项目（第1包：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运维项目编号：慧科ZX-CF01125BF-1），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西安数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31.15万元，资产总额333.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西安数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06月1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